

臺北市政府 106.07.06. 府訴一字第 1060010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5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食品什貨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置備勞工○○

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之出勤紀錄，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置備

逐日記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1 月下班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413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

改善，嗣復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5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

106 年 3 月 2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員工因公出差或外務，當日來不及返回公司，故無打卡紀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及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

31900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1 及 22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58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及

5 萬元罰鍰，合計 1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1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……。
22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			.....
				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
				元。
				.....

第 4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員工出勤紀錄。勞工因故漏未打卡非可歸責於訴願人，外勤人員在外工作接近下班時間，豈有可能要求其趕回公司打卡，訴願人亦不可能擅自於員工出勤簿填載下班時間。縱使勞工因個人或公務因素漏未打卡，應屬勞工個人之疏失，訴願人亦不可能代為記錄出勤時間。訴願人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，應不予裁罰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之出勤紀錄，亦未逐日記載勞工○君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等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5 年 11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員工出勤紀錄，勞工因故漏未打卡非可歸責於訴願人，訴願人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者，分別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及 2 萬元以上

30
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本件：

(一)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主辦會計兼人事作業人員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勞工出勤紀錄如何登載？答：抽檢 10 名勞工中○○○為業務副理不須登載其上、下班時間出勤紀錄……業務○○○、○○○用紙本打卡紙記載每日出勤時間。……問：勞工每日出勤工作時間為何？休息時間為何？一週固定工作日為何？答：……針對出勤紀錄……○○○ 105 年 11 月出勤紀錄亦僅記載上班時間未記載下班時間……。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係法律明定所課予雇主之強制義務，立法目的即在於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以備作為勞資爭議之佐證。本件訴願人之主辦會計兼人事作業人員○君自承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之出勤紀錄，且依卷附事證資料，查無○君之出勤紀錄；另勞工○君 105 年 11 月整月份之出勤紀錄均僅有上班紀錄，無下班紀錄，尚難認訴願人已依法置備出勤紀錄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及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第  
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 
準  
第 3 點項次 21、22 及第 4 點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9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，合計 14 萬元罰  
鍰，

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